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一年九月分第六十九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目錄

命令

令六則

指令一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取締久大精鹽銷額碍難照行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改組緝私局卡經費可准增加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取締久大精鹽銷額碍難照行文

訓令鄂岸權運局海關頒布內河航務章程鹽船與其他船隻應一律遵守文

指令兩淮鹽運使核准灌雲縣紳邵長鎔等請併撥鹽池折價附稅二成以充灶境學費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滇省造林事務暫由本省辦理並勸各灶戶一律改用煤煎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在新下井附近開鑿吊井應准支洋一千四百元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黑井竜工硎費准由十年十一月起每月增加二十一元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北路鹽勛瀘耗暫准給至年底爲止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辦理北路鹽勛滷耗情形文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准定權運收稅兩機關劃分權限辦法及每月經費概算文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定甘省各縣土鹽給照收稅辦法文

附錄

山東產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

命令

九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張英華呈秘書梁鉅屏許樹畬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張英華呈請任命吳晉夔許造時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本部呈請任命吳晉夔許造時爲秘書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吳晉夔許造時已有令明發並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九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張英華呈福建鹽運使趙毓焮請予免職另候任用趙毓焮准免本職此

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侯蔭培爲福建鹽運使此令

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嚴璩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九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羅文幹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

單行規程 長蘆五十九

訓令長蘆鹽運使取締久大精鹽銷額碍難照行文九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准湖南省長公署咨開據湘岸權運局長呈稱久大精鹽在湘銷額與淮南爭持日久經局長折衷規定每年以五票爲限茲經淮南公所傳集各商再三勸諭始允遵照定案自此次限定之後該公司如違令多運卽應作私提充若再有其他精鹽來湘應請政府嚴行禁止不得援例以維引岸並擬繕取締條件抄呈核行等情茲核所擬條件尙屬妥協應准如呈照辦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抄送條件咨請查照等因到部署准此查裝造精鹽係製鹽特許條例之一種部署核定久大公司精鹽運銷章程係以全國通商口岸爲範圍仍聲明越此範圍卽以私論並未有某省准銷若干之規定誠以某區所產之鹽行銷某區引岸苟非缺產借運則界劃不能踰越鹽法所定碍難通融久大公司精鹽係屬蘆鹽實無配銷准岸引票之理故原定章程祇以通商口岸爲限俾於改良鹽質抵制洋鹽之中仍屬維持鹽法之意全國推行已久湘岸自未便獨異至其他各精鹽公司亦均係遵照製鹽特許條例援據久大公司章程呈經核定有案碍難禁止運湘正核辦間又據久大公司以湘省自定精鹽配銷五票辦法有背成案碍難遵行暨似此辦理損失中央稅款等情具呈前來是此項取締條件係淮南公所一方面之擬議更未便強令該

公司遵從除咨復並訓令湘岸權運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運使轉行該公司知照原咨抄發此令

湖南省長咨

湖南省長公署爲咨行事案據湘岸權運局局長胡學伸呈稱爲遵令規定精鹽銷額懇請分別咨飭查照仰祈鑒核事案奉鈞署財字第五零一六號指令局呈酌定久大精鹽年銷額數請察核示遵由奉令開呈悉久大精鹽在湘銷額與淮南爭持日久經該局長折衷規定每年以五票爲限甚屬平允應准如呈備案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經分別諭知去後茲據淮南公所呈覆稱伏查此案前經鈞局暨財政廳限制該公司精鹽每年在湘行銷三票旋蒙政務廳召集會議一方面要求減少一方面要求增加延擱多時迄未解決茲蒙規定五票在久大自當遵行在淮南多持異議經公所傳集各商再三勸諭始允遵照定案以仰體政府調停之苦衷惟自此次限定之後該公司如違令多運卽應作私提充若再有其他精鹽來湘應請政府嚴行禁止不得援久大之例以維引岸而利稅收爲此擬繕取締條件隨文呈復伏乞局長核准令行各局執行並乞轉呈省長咨行鹽務署稽核總所飭知長蘆運使備案再查該項精鹽向以輪船裝運併懇省長令行交涉署轉行長沙岳陽關查照以免踰越而杜紛爭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條件一扣據此查久大精鹽銷額與淮南爭持數載此次既經奉令規定自應懇請咨行北京鹽務署暨稽核總所轉飭長蘆運使遵照俾成定案又此項精鹽既係輪船裝運

並應懇請令行交涉署轉知長岳兩關查照以便查驗所擬條件似尙妥協可行應請鈞署俯賜核定令頒下局以憑轉飭各局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抄錄條件備文呈請鈞署察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條件均悉查此案前據淮南公所具呈到署當經令行該局查核議覆在卷茲核所擬條件尙屬妥協應准如呈照辦除分別咨行外仰卽轉飭淮南公所及久大精鹽公司並所屬各局一體遵照此令印發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抄送條件咨請貴署卽希查照實緝公誼此咨謹將淮南公所擬議取締久大精鹽條件抄呈鑒核

(一)久大精鹽經政府規定每年以五票行銷湘岸照准鹽定章以百斤爲一擔以四千擔爲一票共計二萬擔爲限倘該公司逾額多運卽當作私扣留呈請充公

(一)精鹽定案原係粉鹽以紙裹瓶裝現有所謂粒鹽者與普通蘆鹽無別雖經此次限定擔數而粒鹽一項不得顆粒來湘以示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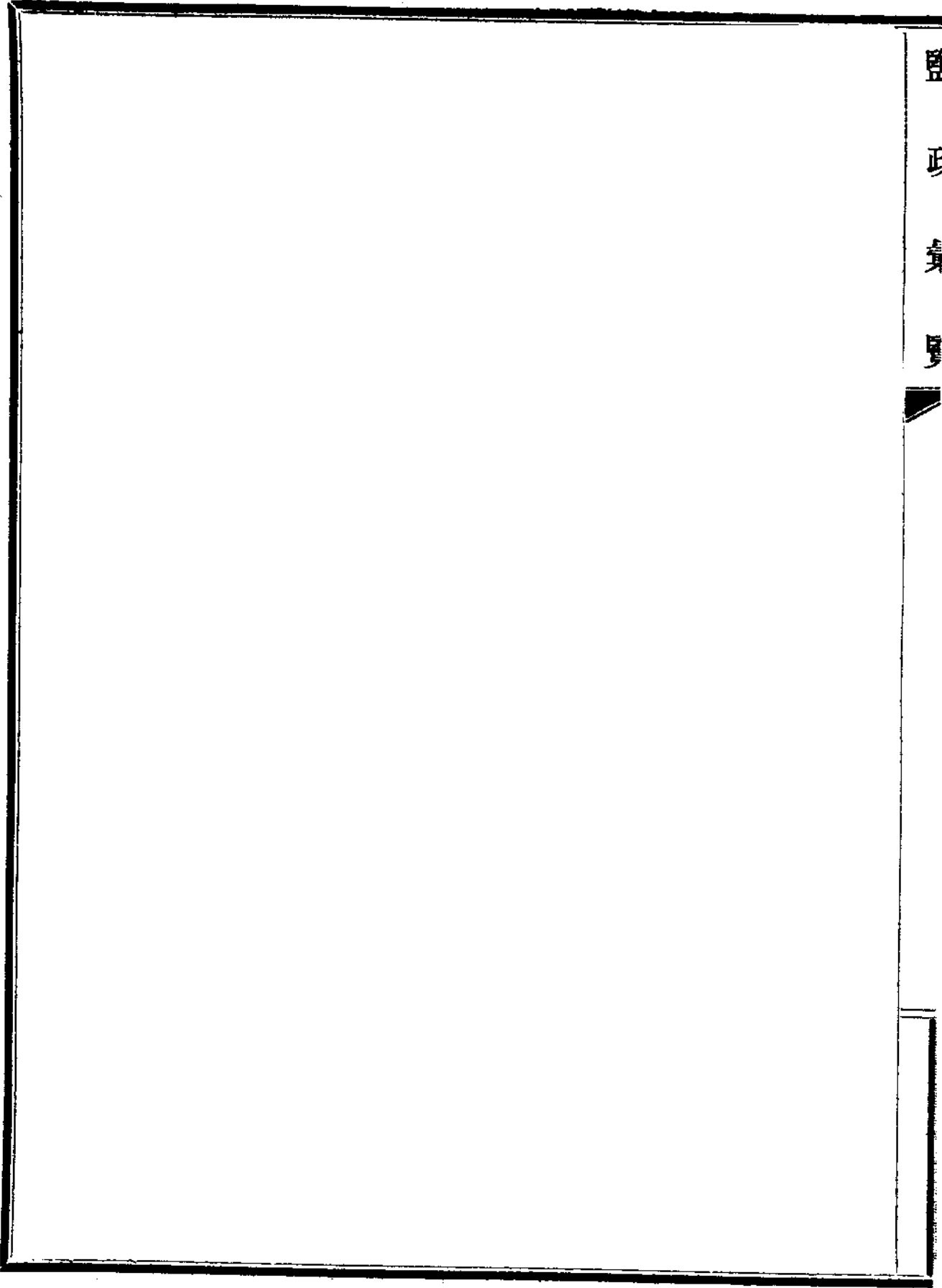
(一)此項二萬擔精鹽仍准支配長沙湘潭常德岳陽四通商口岸其他各岸顆粒不得侵入以符定章以上各條伏乞核准分別執行

久大精鹽公司總董景學鈴呈

謹啓者竊公司精鹽行銷湘省已歷數年初均相安無事乃自上年以來湘省政府因精鹽產銷等稅

皆在產地一次繳清大不利於該省政府之收入屢次勒令公司改照准鹽辦法提出銷地稅每擔一元五角在湘繳納以濟省用否則將禁止精鹽入境公司曾將此種情形疊向鈞署暨稽核總所呈請解決辦法迄因精鹽納稅早經規定章程無論行銷何口岸均一律辦理湘省未便獨異致未遂湘省政府之意該省政府乃變其手段改分稅主義爲限制主意本年七月湘岸權運局忽令行公司謂奉省長公署核定公司精鹽在湘銷額每年以五票爲限（每票四千擔共二萬擔）假名爲平亭公司與淮南銷額之爭議並謂前經召集雙方討論久大以近年實銷數爲標準淮南以鹽務署原定額數爲根據皆持之有故此大規定接情準理尙得其平等語伏查精鹽銷額不獨鈞署未曾有某省准銷若干之規定且從前淮南呈請安定各口岸精鹽之銷數時卽經鈞署以其迹近配銷批駁不准今湘岸權運局竟不顧定章擅自擬定並援引淮南有原定額數之謬說以爲根據實屬有背成案公司碍難遵行况精鹽自二元五角之新稅率實行以來凡鹽稅不及二元五角一擔之口岸因成本關係均不能運往銷售不得不趨重於湘鄂西皖四岸加以公司支店各省口岸均不過一處或二處惟湘省則有長沙岳州常德湘潭四處之多故公司每年之銷路以湘省爲大宗卽至少之年亦在全產額三分之一以上是湘省銷路實爲公司之命脈今該省政府因與中央政府爭收銷稅不得遂限公司以至少之銷額俾准鹽可以多銷該省遂可多收銷稅在湘省政府爲增進其一省之收入果屬得計不過

現在各省財政均屬困難各皆效法湘省紛紛加精鹽以限制以圖多收銷稅而截爲省用則不獨公司將陷有產無銷之絕地恐中央稅收亦必重蒙損失且喪失對外之信用是湘省此次之限定公司銷額豈惟有背精鹽納稅運銷之定章實屬影響於國家之前途甚大應請鈞署電飭湘岸權運局取消前項限制並電咨湘省長據理力爭俾定章不致焚亂公司有所遵循現在公司續運之鹽已在中途事機迫切伏懇迅予施行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畧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四十九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改組緝私局卡經費可准增加文九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查改組緝私局卡增添員額薪餉一案前據稽核總所核定經費概算每月追加三千五百九十七元七角五分每年共追加洋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元各節業於訓令第一百八十一號飭令遵照在案茲據總所以奉天分所請將輯安大孤山兩緝私局冬令留用水巡經費共計大洋一百二十元又大孤山緝私局卡每月追加房租大洋五元列入改組經費預算表中可准每月增加一百二十五元共計每月三千七百二十二元七角五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五〇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分所呈稱案奉鈞所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第二二八二號暨第二二八三號函令核准運使所提議將輯安大孤山兩緝私局水巡冬令留用以資防陸每月准支經費共計大洋一百二十元並奉鈞所上年八月四日第二〇六五號函令核准大孤山緝私局卡每月追加房租大洋五元各等因奉此查運使呈請上開各項經費均在提議改組緝私令案之後於改

組經費預算表中均未列入是以不在鈞所核准改組緝私每年追加經費大洋四萬三千一百七十
三元以內惟查鈞所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第二二八二號函令末節之意似於核准改組緝私經費大
洋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元以外不得再有增加何項預算然留用水巡追加房租各案揆諸事實亦
屬必需並經分別實行在案擬請鈞所核准將上開各項經費即每月大洋一百二十元及每月大洋
五元一併加入核准改組緝私經費預算以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緝私各局
卡經費前經核定每月洋三千五百九十七元七角五分令知分所並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四
一八五號付請飭遵在案茲據前情查此項經費可准每月增加一百二十五元共計每月三千七百
二十二元七角五分俾於冬季內留用大孤山及輯安各巡船水手并開支大孤山緝私局卡每月追
加房租洋五元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奉天分所文第二四八三號

逕復者據本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千二百三十六號函稱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准將總所去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二百六十七號函核准追加之經費概算每月洋三千五百九十七元七角五
分增加一百二十五元計加至每月三千七百二十二元七角五分俾於冬季內留用大孤山及輯安
各巡船之水手(計每月洋一百二十元)并開支大孤山緝私局卡每月追加之房租洋五元此復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

單行規程 兩淮五十八

訓令湘岸權運局取締久大精鹽銷額碍難照行文九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准湖南省長公署咨開據湘岸權運局長呈稱久大精鹽在湘銷額與淮商爭持日久經局長折衷規定每年以五票爲限茲經淮商公所傳集各商再三勸諭始允遵照定案自此次限定之後該公司如違令多運卽應作私提充若再有其他精鹽來湘應請政府嚴行禁止不得援例以維引岸並擬繕取締條件抄呈核行等情茲核所擬條件尙屬妥協應准如呈照辦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抄送條件咨請查照等因到部署准此查製造精鹽係製鹽特許條例之一種部署核定久大公司精鹽運銷章程係以全國通商口岸爲範圍仍聲明越此範圍卽以私論並未有某省准銷若干之規定誠以某區所產之鹽行銷某區引岸苟非缺產借運則界劃不能踰越鹽法所定碍難通融久大公司精鹽係屬蘆鹽實無配銷淮岸引票之理故原定章程祇以通商口岸爲限俾於改良鹽質抵制洋鹽之中仍寓維持鹽法之意全國推行已久湘岸自未便獨異至其他各精鹽公司亦均係遵照製鹽特許條例援據久大公司章程呈經核定有案碍難禁止運湘正核辦間又據久大公司以湘省擬定精鹽配銷五票辦法有背成案碍難遵行等情具呈前來是此項取締條件係淮商公所一方面之擬議更未便強令該公司遵從除咨復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湘岸淮商公所知照原咨抄發此令

訓令鄂岸權運局海關頒布內河航務章程鹽船與其他船隻應一律遵守文 九月十三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鄂岸稽核員呈稱准江漢關河泊司致代理洋稽核員魏柯年函稱對於內河航務擬加限制並擬將現行拖帶鹽船章程重行修改等因內河航務無一定限制章程本屬危險已極職等之意設法管理本為急務惟管理鹽務之全權向在中央鹽務機關無論將來章程如何核定內地鹽船航務自應由職處繼續管轄呈請察奪等情查所稱鹽船航務仍應全歸鹽務機關管理一節本所不以為然凡海關為內河公共利益起見所規定限制航務之一切普通章程各鹽船均須與其他船隻一律遵守該稽核員等對於海關河泊司設法整飭航務一節應予協助凡海關為鹽商運戶及其他船戶之公共利益起見所擬防險各辦法該稽核員等應設法使各鹽商及運戶一律遵守除令知該稽核員外陳請查核前來查管理內河行船事務原屬海關專責所有海關頒布內河航務章程各鹽船自應與其他船隻一律遵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轉行此令

指令兩淮鹽運使灌雲縣紳邵長鎔等請併撥鹽池折價附稅二成以充灶境學費一案文 九月十三日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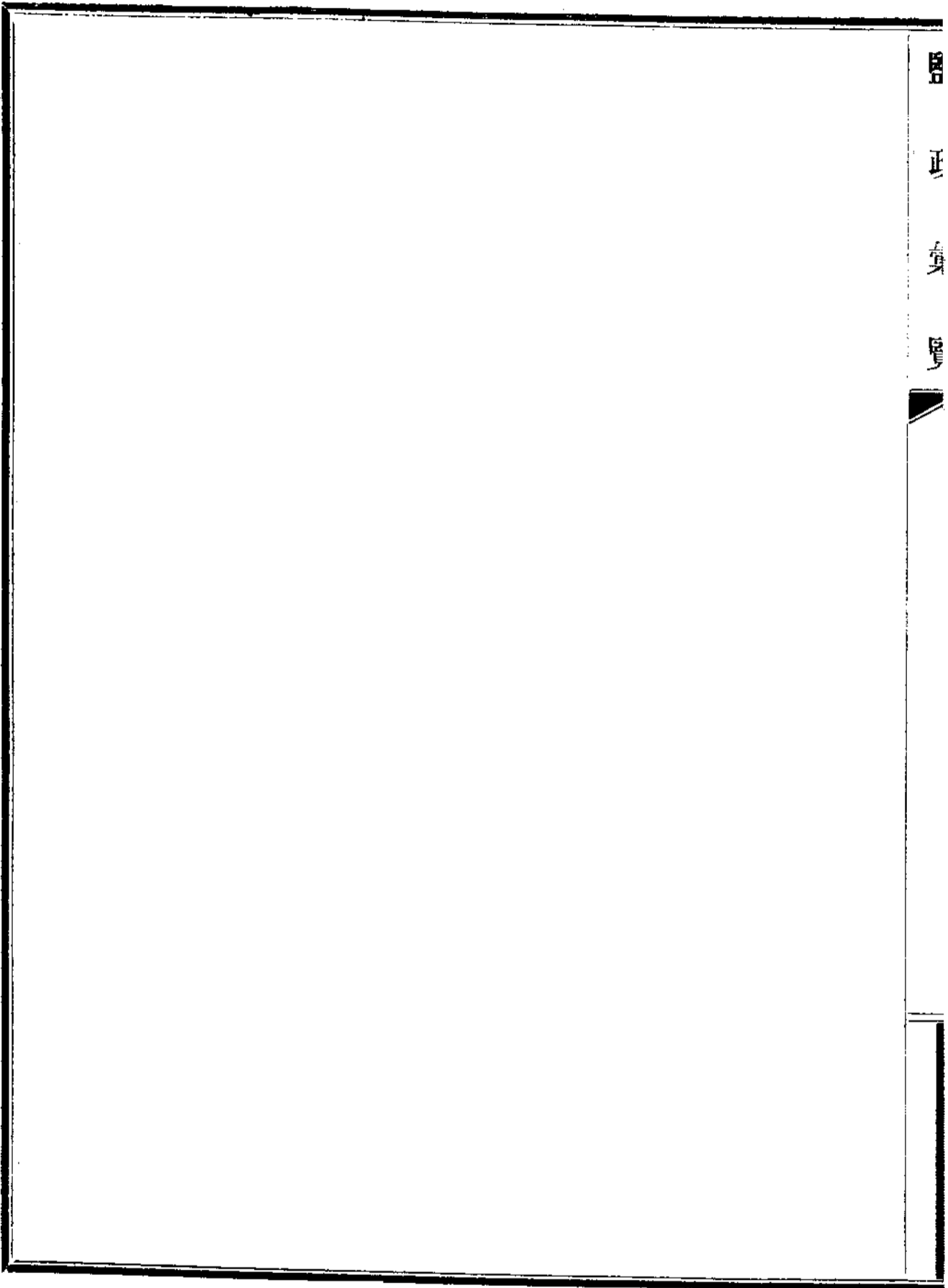
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據呈已悉鹽池折價附稅與蕩折蘆課附稅情形相同所請併撥二成以充灶境學費等情應准照辦仰

轉行知照此令

兩淮運使呈

呈爲灌雲縣紳邵長鎔等請將鹽池折價附稅照蕩折附稅併撥二成充作學費仰祈鑒核事竊奉鈞署第九百六十二號指令本使會同淮北運副呈爲遵令會議灌雲縣紳邵長鎔等請撥蕩折附稅撥援案撥給二成補助灶境教育經費呈祈鑒核由奉令據呈已悉該運使等議請援照東何各場成案將灌雲縣境之板浦中正二場所徵蕩地折價蘆課附稅自十一年起撥發二成以充該板中兩場學校經費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淮北運副外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經分別咨行遵辦在案茲據板浦場知事伊若珩呈稱准灌雲旅京同鄉邵長鎔謝翌元吳鍾麟江恒源張景光汪壽序徐延慶杜廷纘函請轉呈將鹽池折價附稅與蕩折蘆課附稅一併照數撥發等因可否併撥二成以裕學款之處呈乞裁奪等情據此查鹽池折價附稅與蕩折附稅情形相同該紳等函請併撥二成以充灶境學校經費據該場知事呈請到司似可照辦除指令候呈請鈞署核示飭遵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署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

單行規程 雲南五十五

訓令雲南鹽運使滇省造林事務暫由本省辦理並勸各灶戶一律改用煤煎文

九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報擬將滇省造林事務暫由本省官廳辦理所需款項亦由其自行擔任同時并應勸導各灶戶凡可用煤之地一律改用煤煎等語此次該分所所擬之政策業經詳加酌核可予照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此案前據稽核總所轉陳分所擬在產鹽區域培植森林辦法業於本年四月十日第五百七十二號訓令該運使體察地方情形切實妥籌議復察奪在案茲據具陳前情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三七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報擬將所有滇省造林事務暫由本省官廳辦理所需款項亦由其自行擔任同時并應勸導各灶戶凡可用煤之地一律改用煤煎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次該分所所擬之政策業經詳加酌核可予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暨附件付知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原呈第二三三五號

敬肅者案查本年六月一日敝分所第二三三四號呈業將鈞所三月八日第一八三九號令所詢關於種植森林各節呈復在案茲又准運使將實業廳對於敝分所提議在本省種植森林辦法之意見函知并將該廳所擬種植森林章程草案轉送前來

(甲)查實業廳所開造林大概應需用款三萬六千元是否足敷在鹽井附近各山造林必須之開支不無疑慮因種植森林偷期辦有成效應設之局所并所需員司甚多以及別項用款均屬必要故也

(乙)關於該廳所擬章程草案應將敝分所管見陳明如下(一)造林事業應由實業廳及鹽運使署會同籌辦即謂此事應由本省官廳辦理敝分所無置喙之地(二)查章程內第二三四五各條關於應設之各局所須俟各稅員將運使函內所開各井附近森林狀況切實呈報敝分所方能斷定所開擬設之各局所是否實在應需也(三)造林問題既不使敝分所與聞其不隸屬敝分所之各局所造賬目似乎碍難查核(四)查章程內第七條無須討論除非鹽井附近之區域劃歸鹽務機關者始能由鹽務機關自由試辦(五)敝分所對於章程內第八條之意見與以上第三條內所開者相同(六)至於實業廳擬派之員司應請參閱隨文附呈之說帖(七)查章程內第十五條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敝分所並無異議雖然可以出租之地段或由造林所得之利益均不使敝分所與聞未免可惜耳(八)至於章程內第十六十七兩條所可注意者亦即不使敝分所與聞其事也(九)查擬定之黑白磨三井區造林場似屬全然

不敷因照敝分所上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零九五號呈內所稱應將森林劃分若干區域該處樹木須按規定方法逐漸砍伐也此節實業廳或者並未詳加考慮否則以黑白磨三井區如是之遼闊該廳當不致僅擬以二英方里至四英方里不等之面積作為造林場也(十)將來轉送敝分所查核之每年造林成績報告可信與否殊不可必因照所擬辦法其報告之是否確實敝分所無從查悉也(十一)查章程內第二十條敝分所雖贊同森林應為保護然以為應由諳悉造林之專門人員擔任保護若責令縣知事或場知事保護能否十分認真不無疑慮(十二)該實業廳對於損害森林之人所擬懲罰辦法尙屬適當敝分所亦表贊同(十三)查章程內第二十二條關於保存森林及砍伐樹木該廳所擬各節尙屬妥適惟須按規定方法并由諳悉林務人員辦理(十四)查第二十三條關於核定所欲伐之木材價值一節敝分所並無異議惟所定價值并由各稅員呈報尤妥(十五)查第二十四條內開凡人欲在荒山種樹者應為補助以資鼓勵等語敝分所雖亦贊同然以為此等造林事務應由林務人員指導辦理(十六)查章程草案內二十五二十六兩條該實業廳擬定之辦法似均屬妥當可行綜觀實業廳由連使轉送敝分所之章程草案全部敝分所可以斷言並未十分切實請敝分所參預造林事務所有涉及造林各事不容敝分所在一定區域內試辦頗為憾事倘能由敝分所自由辦理其所得之成績庶有可觀惟在敝分所一方面干涉本省事務或生誤會是以敝分所擬請於本省情

形未經回復常態以前造林事務暫由實業廳及運署會同辦理所需款項即由本省官廳擔任同時并盡力勸導各灶戶於凡可用煤之地一律改用煤煎此係解決造林困難問題及對於減輕薪本之唯一辦法也茲謹照抄運使公函連同所送實業廳擬訂造林章程草案及敝協理擬具之造林局說帖一併隨文附呈仰祈鑒核辦理謹呈

雲南鹽運使致雲南分所公函 第五四九號

逕啓者案查前准實業廳函擬將產鹽各縣劃作造林區域一案當函經貴分所擬具意見七條囑即轉函實業廳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前來復經本署核明分別函轉查照辦理茲准實業廳函復井地造林事務須視各該井區需要木材狀況及經費盈絀以爲進行之標準管見所及試爲貴使詳陳之查黑井區每年銷鹽數量最多該區涵質較淡煎鹽所需燃料最鉅而燃料價值亦最昂白井區次之磨黑井區又次之今從事造林自以黑井區爲最急造林經費籌備即應從多其白井磨黑井兩區目前經費自無妨從減計黑井區子井凡八每年銷鹽總額平均約二十四萬擔煎鹽一擔平均約需柴六百觔每柴百觔現時價約四角五仙每年約共需柴價六十四萬八千元假定以百分之三爲造林費每年合銀一萬九千餘元若由鹽款項下直接支出每鹽一擔約合提去造林費八仙其白井區子井凡九每年銷鹽總額平均約二十萬擔煎鹽一擔平均約需柴五百觔每柴百斤現時價約三角五仙

每年約共需柴價三十五萬元假定以百分之三爲造林費每年合銀一萬元零每鹽一擔約合提支造林費伍仙磨黑井區子井凡十一每年銷鹽總額平均約二十三萬擔煎鹽一擔平均約需柴四百觔每柴百觔現時價約二角五仙每年約共需柴價二十三萬元假定以百分之三爲造林費每年合銀六千九百元每鹽一擔合提支造林費三仙或以三井區合計每年約共需造林費三萬六千元而每年共銷鹽六十七八萬擔平均每鹽一擔提支造林費五仙有奇亦已足敷分配至各區各子井地之造林則應由主辦林務者按各該井每年銷鹽之額以計煎鹽所需之燃料且審查現有森林狀況土地氣候之所宜運輸之便否而酌定造林之緩急廣狹及用費之多寡又未可執一概論凡此皆應請審慎周詳因地因時變通辦理者也井地造林章程業已備具草案相應一併函請查酌轉函辦理仍冀見覆計函送井地造林章程草案一本等由准此查所擬章程尙屬周詳惟造林經費究應如何籌措自應函轉會核酌定准函前由除函覆實業廳查照外相應抄錄章程備文函會貴分所請煩查照辦理仍冀見覆此致

雲南鹽井地造林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雲南鹽運使署爲維持各鹽井柴荒起見特會定本章程辦理產鹽各區造林事務

第二條 各鹽井造林分爲左列三大區

一 黑井區

二 白井區

三 磨黑井區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井區每區設一林務局專辦該區造林事項

第四條 各井區林務局應分別設置各造林場

甲 黑井區林務局應設左列各造林場

(一) 黑井造林場

(二) 元永井造林場

(三) 阿陋井造林場

(四) 琅井造林場

(五) 綏裕井造林場

(六) 安甯井造林場

(七) 只舊井造林場

	(八) 安樂井造林場
乙	白井區林務局應設左列各造林場
(一)	白井造林場
(二)	喬后造林場
(三)	喇雞井造林場
(四)	彌沙井造林場
(五)	高軒井造林場
(六)	麗江井造林場
(七)	雲龍井造林場
(八)	金泉井造林場
(九)	順師井造林場
丙	磨黑井區林務局應設左列各造林場
(一)	磨黑井造林場
(二)	按板井造林場

(三) 香鹽井造林場

(四) 石膏井造林場

(五) 益香井造林場

(六) 抱母井造林場

(七) 茂箴井造林場

(八) 磨歇井造林場

(九) 猛野井造林場

(十) 恩耕井造林場

(十一) 景東井造林場

第五條 各井區應設之各造林場得由該區林務局斟酌地方情形分別緩急辦理或為事實之便利得就各該區內之兩井或三井附近地方合設一造林場

第二章 經費

第六條 各井區造林經費由鹽運使署會商酌量分配並由鹽運使署函請稽核分所查核

第七條 各井區造林經費於着手造林之三個月以前由各該林務局切實勘查各造林場情形並

依照前條分配數目編具預算呈請鹽運使署會核並由鹽運使署會商稽核分所統由雲南鹽款項下直接支出

第八條 各井區造林經費之開支須每月造報鹽運使署井由鹽運使署函送稽核分所查核

第三章 職員

第九條 各林務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兼技術主任 一員

局員 一員

助理員 一員至二員

造林場經理員 若干員

以上職員均由鹽運使署會委

第十條 局長兼技術主任總理該區一切造林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助理員補助局長辦理關於造林技術事宜

第十二條 造林場經理每場一員受局長之指揮辦理該場一切造林事務

第十三條 局員秉承局長辦理庶務會計文牘等事務

以上局長局員助理員造林場經理員均須具有林業學識及經驗者方為合格

第十四條 林務局及造林場視事務之繁簡林地之廣狹各酌設雜役工人若干並必要時並得酌

設司事

第四章 林務

第十五條 各區造林地點分為下列之兩項

(一) 公有荒地 指無正當業主之各荒地而言由林務局依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雲南墾

殖規程承領造林

(二) 私有荒地 指人民或團體所有之各荒地而言由林務局與該所有權者協商或租賃或

給以造林後該森林十分二至十分三之利益直接管理造林

第十六條 造林地之坐落面積四至及其分區計畫種植林木種類與種植方法應詳細繪圖具說

由該區林務局呈報鹽運使署
實業廳查核

第十七條 各造林場應需之種籽如何購備苗圃如何設置均由林務局督同造林場經理員籌擬

呈請鹽運使署
實業廳核行

第十八條 黑井區林務局每年造林至少須在十二方里以上成活須在十分之六以上白井區林

務局每年造林至少須在八方里以上成活須在十分之六以上磨黑井區每年造林至少須在六方里以上成活須在十分之六以上

第十九條 各林務局每年造林成績須切實呈報鹽運使署派員復查後並由鹽運使署函請稽核分所查核

第二十條 各井區內所有森林該區林務局及該管縣知事鹽場知事均有共同保護之責

第二十一條 凡有下列損害森林各情事之一均按照森林法嚴行懲處

一 放火燒山者

二 縱放牲畜踐踏者

三 盜竊林產各物者

四 攜帶引火物入林者

第二十二條 各林務局所造之林未成材時如何除草剪枝已成材時如何採伐搬運均由該林務局分別規定行之

第二十三條 各林務局所造之林已達採伐期間應由該林務局會商鹽場知事並呈報鹽運使署

酌定木材價值(應較市價低廉)以備發給各井灶獲價除提付私有荒地應享利益外儲作各井區繼續

造林之需有餘即撥作雲南全省林業補助之用

第二十四條 各井區內之人民有熱心造林確有計畫而力或不逮者得由林務局補助之其補助之法分爲左列兩項

一 酌給予籽種苗木

二 酌貸予造林資金

關於前項補助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井區內縣知事場知事對於森林保護認真及各林務局人員每年造林能超過第十八條所定面積而成活均在十分之六以上或井地人民對於造林事務辦理適宜確著成效者得依照森林獎勵條例及本省種樹章程分別獎勵之

第二十六條 各井區內縣知事場知事玩視森林保護事宜及各林務局人員不能依照第十八條所定面積造林或呈報造林成績不實者均由鹽運使署會核分別懲處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未詳盡事宜悉依照雲南種樹章程及森林法辦理之

分所協理擬具造林局辦事說帖

查造林局辦事應分以下各部(甲)調查森林部(乙)採伐樹木部(丙)研究土地部(丁)事務部以上各部應辦之事如左

(甲)調查森林部 此部應調查森林土地并於其地試辦然後將所得成績特別呈報此等事務應令有此特別才具之人辦理該員并應教練生徒以期使彼等諳悉造林事務

(乙)採伐樹木部 此部應包括所有各處應造森林之各區每區應有局長一員管理其下有局員若干人數多寡以所管之區重要與否爲比例森林內不過二十英里者造林員一人儘足管理木材及由森林所得其餘物產均須照定價出售爲確定伐木之處是否係准予採伐樹木之區域起見應發採木執照爲憑造林員之職務係檢查所發之執照勸導土人以適當之方法採木俾免損害森林懲辦違犯造林章程之人

(丙)研究土地部 此部應辦之事係將公私所有森林註冊研究此等森林設法於准予採伐樹木之區內按規定方法逐漸伐木禁止在其他地段內採木將森林劃分地段并將各森林繪圖呈送

(丁)事務部 此部應歸森林總監管轄應辦之事務歸其負責即如森林註冊造具賬目及統計並關於森林之各項報告每處森林之各種樹木應爲登記備查生長特種樹木之地域亦應證明該部應

分以下各科(一)總務科(二)會計科(三)註冊科(四)統計及報告科此科應將所有森林面積各種狀況其中
中有無河流道路及土壤性質輸運木材方法逐項詳細報告此等情形可向調查事務部採伐樹木
部研究土地部查得

訓令雲南鹽運使在新下井附近開鑿吊井應准支洋一千四百元文
九月十一日訓令第
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轉據磨黑井灶戶請在新下井附近開鑿一吊井直達產硃之處所有鹽硃概
用絞車絞取無須砂丁措運約計此項工程需洋一千四百元可准照辦惟須查明所產之硃確能因而
增加方可照支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三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據磨黑支所代理華助理員呈稱據磨黑井灶
戶呈請在新下井附近開鑿一吊井直達產硃之處所有鹽硃概用絞車絞取無須砂丁措運因新下
井鹽硃採掘漸深現時由砂丁採取每日只得硃八千斤倘所擬吊井鑿成用絞車取硃則每日可出
硃約二萬斤等情據此查該代理華助理員所擬之處似於增加產額有關即於稅收亦大有裨益且
業經該井場知事贊同敝分所謹將全案轉呈鈞核並祈准如所請再者所擬之處倘邀俞允則此項
工程計約需洋一千四百元亦希俯予照准蓋所請數目尙屬適當也如何之處理合抄同原呈一分

隨文送呈請祈鑒核示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項經費可准支洋一千四百元惟須查明所產之硃確能因而增加方可照支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附件抄付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

轉知運使可也此付

總所致雲南分所文第一九四六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千三百四十八號函稱磨黑支所呈請准予支洋一千四百元在新下井附近開鑿吊井以使用絞車採硃等情奉總會辦令知現准開支經費洋一千四百元以備上開之用惟貴經協理須查所產之硃確能因此而增加方可照支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矣此復

磨黑井稽核支所代理華助理員呈

爲呈請示遵事據磨黑井樞管事劉開南等呈稱寶興新下井鹽硃近來因採掘漸深措運益難擬請撥款一千四百元在寶興下新井硃房後地開闢一吊井直達出硃之處所有硃內鹽硃概用絞車絞取以利輸運而顧煎熬計呈預算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該井現下每日出硃約八千斤若用絞車絞硃則每日可出硃約二萬斤至其開鑿吊井及安置絞車預算需費合洋一千四百元復查尙屬切實代助理業與場知事會合此舉固於採硃煎鹽均有裨益以現下鹽產缺乏而論尤宜從速興工以免兩

季至時有碍工作耽延時日影響稅收據呈前情以及預算數目理合具文呈請鈞所核察並懇早爲轉呈總所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抄附件

磨黑寶興井櫃管事劉開南李維楷高繼祖爲呈報擬開絞硨吊井工料預算銀數懇請鑒核轉呈核准俾便興工以顧產煎事竊查寶興新下井近數年來因採掘漸深措運益難出硨不敷煎熬若不開鑿吊井安置架車實不足以資絞硨而顧煎銷開鑿絞硨吊井地點管事等與監修員樓頭下硨考查擬就現在新下井上硨房後地斟擇興工此項工程計吊井深約二十丈存儲採硨備絞平槽約五丈吊井四週方寬四尺五寸橫寬三尺五寸每丈實需樓木十三架劈柴十五丈二十五丈共需樓木三百二十五架每架樓木照現下市價算合銀八角卽合樓木費銀二百六十元又共需劈柴三百七十五丈每丈合價銀三角卽合劈柴費銀一百一十二元又每丈約需大工二十個小工四十個大工每個需工銀五角小工每個工銀三角每丈合計需大小工銀二十二元二十五丈約共需工銀五百五十元再吊井當深鑿未達採硨地面時遇有悶風則須安置風櫃輸入空氣以便工作倘遇地裏泉水流出地點加開存水平槽預備絞出又須樓木撐柱暨各項雜費四百餘元此亦事實上所常有管事等通盤預算開鑿新下井絞硨吊井固於採硨納氣通風大有裨益而所需費實合一千四百元始足

以敷支若蒙俯賜轉呈核准將來領款興工除呈請監督外仍舊實支實報庶於開鑿吊井增加採硿之中兼寓節省竈工硿費之意爲此具呈伏候鑒核轉呈批示祇遵謹呈

磨黑寶興井櫃擬開新下井絞硿吊井丈數需用大小人工機木劈柴雜費預算表

名 目 寶興新下井絞硿吊井

地 點 新下井上硿房後地

吊井深丈數 華尺二十五丈

每丈需用大工 二十個約共需大工五百個

每丈需用小工 四十個約共需小工一千個

每丈需用機木 十三架共需機木三百二十五架

每丈需用劈柴 十五丈約共需劈柴三百七十五丈

每大工一個工價 五角約共需大工工價銀二百五十元

每小工一個工價 三角約共需小工工價銀三百元

每架機木價銀 八角約共需機木費銀二百六十元

每丈劈柴價銀 三角約共需劈柴費洋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各項雜費銀數 如製備挖斧鐵尖麻布燈油風櫃絞車水袋撐柱等項擬預算四百元
總計預算需用銀元 一千四百元

說明 本表開列需用銀數均係照現市價計算將來如市價遇有增減擬請隨市增減至動工時懇
請助理派員監督工作俾便實支實報

李維楷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寶興井櫃管事 劉開南

高繼祖

訓令雲南鹽運使黑井竜工硎費准由十年十一月起每月增加三十一元文 九月十一日訓令第
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轉據運使請將黑井竜工硎費由十年十一月起每月增加二十一元並請准
將黑井場知事於十年四月至十月間所墊發此項增加數目計共一百四十七元如數撥還歸墊均請
由竜工硎費結餘項下撥支各節應按特別辦法核准照辦該場知事嗣後如需此種非常經費務須立
即與分所接洽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今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三六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准運使函以黑井場知事請將該井竜工硎費由

十年十一月起每月增加二十一元並請准將其於十年四月至十月間所墊發此項增加數目計共一百四十七元如數撥還歸墊等由請核到所擬請將竈工硎費預算案每月增加二十一元一節准由竈工硎費結餘項下撥充又該場知事由上年四月至十月所墊之款計共一百四十七元亦請准由竈工硎費結餘項下撥支歸墊等情並附清單前來查所擬各節應按特別辦法核准照辦該場知事嗣後如需用此種非常經費務須立即咨報分所接洽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連同清單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令行運使轉飭場知事遵照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原呈第二三五號

敬肅者案准運署函轉據黑井場知事呈請將該井竈工硎費預算案由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月增加二十一元並請准將其於十年四月至十月間所墊發此項增加數目計共一百四十七元如數撥還歸墊等由准此查照該場知事所稱自上年四月間因該井下硎淡水漲溢為免淹及鄰近上硎及大子井並免滷水為之沖淡之故由是月起下硎即僱用額外竈工每月增加經費十八元同時東井及德井均各添僱竈工一名因各該井原有竈工兩名不敷應用等語此案當經轉飭黑井支所查辦茲據復稱該場知事所辦理各節均屬適當似應照准等情敝分所核查該場知事所辦理之處即屬適當所請將竈工硎費預算案每月增加二十一元一節應懇准如所請由竈工硎費結餘項下撥充

又該場知事由上年四月至十月所墊支過之款計共一百四十七元亦請准由竈工硶費結餘項下撥支歸墊是否有當茲一併將該井上年竈工硶費每月結餘開列清單隨文送呈請祈鑒核示遵謹呈

民國十年黑井竈工硶費每月結餘清單

一月	二百四十七元八角四分
二月	一百二十一元四角八分
三月	二百五十四元一角二分
四月	九十二元八角九分
五月	二百五十一元八角六分
六月	二百十九元三角六分
七月	一百四十一元六角九分
八月	三百十八元四角四分
九月	二百〇七元九角四分
十月	一百七十七元六角七分

十一月 一百六十七元一角六分

十二月 三百五十元七角三分

合計共銀二千五百四十四元一角八分

醫
正
身
醫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

單行規程 晉北三十一

訓令晉北權運局北路鹽勛瀘耗暫准給至年底爲止文九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據稽核總所以晉北收稅局呈北路鹽勛每擔十勛之瀘耗請暫照給至本年底爲止屆時當再呈報各節應予暫行照准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三九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晉北收稅局呈稱案據北路收稅局來呈聲請將前令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所取消北路鹽勛每擔十勛之瀘耗仍應照舊發給等情前來理合抄錄原呈送呈鈞鑒查當本年四月稽核人員接管稅收之時權運局主張謂向來辦法應須暫時維持其大要之處特派員等均予同意以待詳細具呈鈞所核定惟其所提稅款應照核定一元五角之率減少徵收之議曾予反對在本年五月間據收稅官來呈陳明因鄰近共管各局仍減稅放鹽之故致該收稅官能照原定一元五角之率收稅實有重大之困難並陳明該收稅官之意每擔十勛瀘耗立即取消之辦法得難施行各等語職局當卽令復定於本年七月起將此項瀘耗實行廢止惟茲見北路收稅官辦理有種種困難情形特派員等之意謀有益於政府擬將此項瀘耗暫且照給至本年底爲止屆時當再呈報

鈞所核奪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所擬一節應予暫行照准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北路分局原呈

呈為懇請續加應縣土鹽滷耗仰祈鑒核事據應縣收稅官呈稱應鹽自准加耗運銷日見暢旺四五兩月收數均較上年超過數倍但轉瞬即屆七月一日截止之期恐於稅收仍有滯碍且尙有兩大原因不得不詳陳備核一直隸廣昌蔚州每年少銷七八十萬左右二恐各鍋戶盡收土鹽復煮化鹽紅鹽平均土鹽百觔僅煮紅鹽或化鹽七八十觔無形中產額銳減稅收自必亦現短絀此項情形不僅據各商店鍋戶等聲明並經本地紳董代為陳述且敝收稅官調查屬實並無虛偽故擬請自七月分始紅鹽化鹽概即取消滷耗惟土鹽准其每百觔加耗十五觔庶稅收不致再現停頓等因據此查土鹽商販均無巨大資本故自徵足一五稅率後該商販感非常困苦若能准予稍加滷耗實於稅收有益無損因藉此每年可多銷若干萬鹽觔也是否可行仍候鈞裁訓示祇遵謹呈

訓令晉北權運局辦理北路鹽觔滷耗情形文九月十三日訓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查該區北路鹽觔滷耗每擔准給十觔以年底為止一案業經另令飭行遵照在案茲復據稽核總所以晉北收稅局呈報應縣商會呈請多給滷耗暨該稅局辦理經過情形請核各節應予照准等情付廳陳

核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四二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晉北收稅局呈稱茲謹將應縣商會公款局及公民等聯名之稟送呈鈞鑒據稱前此應縣所放之土鹽給予油耗百分之三十而新任收稅官王存仁則減爲百分之十應請多給油耗以便與蒙鹽競售等語竊思口北蒙鹽與應縣土鹽競售每擔納稅二元而北路之土鹽每擔則僅納稅一元五角是土鹽已得有優待然以土鹽前此所給之油耗較多之故特派員等爲政府利益計認爲給予十勛油耗至年底止尙屬可行除遵照鈞所第八百二十七號函令將此項辦法函知晉北權運局並令由北路局轉行應局遵照及將應縣商會等來稟批示外理合陳明伏乞鑒核等情前來查所報辦理情形應予照准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訓令晉北權運局核定權運收稅兩機關劃分權限辦法及每月經費概算文九月十六日訓令第一千四百一號

查改組晉北權稅各局辦法前經署所核定業於冬庚兩電飭行知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以晉北權稅兩機關權限現經署所核定辦法並核定權運局經費概算每月支洋七千七百六十四元收稅局每月支洋七千六百七十四元此項更改辦法應於九月十五日辦竣已先電知收稅局等情抄件付廳陳核

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仍將改組情形呈復備核再附件內之王前局長所擬概算係署所核改之根據姑抄發以資參證所有此次改組經費不得溢出改定之每月七千七百六十四元以外並仰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五六三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晉北權運收稅兩機關權限現經署所會商核定辦法並核定權運局經費概算每月支洋七千七百六十四元收稅局每月支洋七千六百七十四元此項更改辦法應於九月十五日辦竣除將核定經費及准令劃分權限一節先行電知晉北收稅局外相應抄錄該電稿連同意見概算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電飭遵照可也此付

總所致晉北收稅局電

太原府晉北收稅局鑒現准將權運及收稅兩機關之權限劃分至權運局經費概算定爲每月洋七千七百六十四元收稅局每月洋七千六百七十四元此項更改辦法應於九月十五日辦竣函隨後寄總所

總辦意見第八九三五號

魯代會辦鑒 此電照發鹽務署亦電飭晉北權運局遵照鄙人第八九一九號意見已荷執事贊同

應請將意見內所言每月七千七百六十四元經費係暫行試辦俟六個月後如查明實有支絀不敷情形再行提議酌加各節於函內詳晰申明並速付署

會辦意見第六四九五號

附魯斯敦君說帖

總會辦鑒 本員之意晉北屬內會同管理人員之辦法現經證明實屬窒碍難行查此辦法前經再四調查會議多次案牘山積班班可考足以證明實曾迭次設法使之可以實行然終歸無效故本員建議可由總所暨鹽務署核准將晉北各屬之行政暨緝私機關與收稅機關（除陝北一屬當由本員另具說帖擬陳辦法外）一律劃分以專責成

前將三年來所收正稅及雜捐之總數分別舉列於下

民國八年

洋四十四萬六千零五十三元

民國九年

洋四十五萬七千四百十七元

民國十年

洋五十四萬四千零七十一元

至於行政經費（民國十年內並未將陝北屬內之經費計入）現係每月洋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元分配如下

權運總分各局及緝私營洋三千七百五十六元五角

收稅局及所屬各分局 洋四千六百六十八元

共管各局 洋三千七百九十九元五角

共計 洋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元

現若將權限實行劃分則該權運局長見得應將其屬各局之額定經費預算通盤酌核緣該局長見得此項經費為數過微無從將其職務認真辦理也收稅機關應辦之職務將來亦當繁增故尙須將其預算修改並將人員重行支配

該收稅官等現已將所須設立歸其節制之各局經費概算及歸權運局長管轄各局之經費概算草案分別呈核前來如下

權運總分各局暨緝私營洋五千二百十九元五角

收稅局及所屬各分局 洋七千八百十元

共計 洋一萬三千零二十九元五角

此數較諸現行預算計月加洋一千零五元

該權運局長對於其所屬各局暨緝私營亦曾擬具概算計每月支洋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元較諸

權運局現行預算計月加洋六千一百零三元五角

本員曾與該權運局長暨收稅官等會商一切至將所具各概算研究見得該收稅官等對於其所屬各局所擬具之概算尙屬公允但以爲該員等將來得有經驗不難將其略加核減故本員建議應暫准每月開支經費洋七千六百六十四元試辦六個月並飭該收稅官等於六個月內將修正概算及額定員司薪額表呈核前來以便切實核准照辦

本員見得該收稅官等對於行政機關所擬之概算過於微薄惟該權運局長所擬之概算則又過於寬裕故茲將本員見得足敷開支該權運局所轄行政及緝私各局經費而有餘裕之修正概算擬陳鑒核此項概算共洋七千七百六十四元分配如下

局名 所擬每月經費數目

權運總局 洋一千七百元

中南路權運分局 洋二百五十二元

權運支局三處 每處洋一百零六元 洋三百十八元

權運支局二處 每處洋九十六元 洋一百九十二元

北路權運分局 洋三百十八元

權運支局八處 每處洋九十六元 洋七百六十八元

磴口權運分局 洋三百零二元

權運支局一處 洋一百二十六元

權運支局三處 每處洋九十六元 洋二百八十八元

緝私員弁馬巡及步巡 洋三千五百元

共計 洋七千七百六十四元

本員建議可將上開概算核准並應飭令該權運局長於六個月內編具概算叙明究會樽節經費若干並將所用人員之派駐地點編造詳細清單一併彙呈總會辦切實核奪

茲將上開經費概算之詳細分配表附此送請酌核

嚴總辦鑒 鄙人業已力從寬裕將上開經費概算編定查晉北屬內劃分權限問題甚屬急要故鄙人深望吾儕能彼此同意並早日頒發明令也

附晉北總所特派員辦公處及各分局經費概算表 (陝北暨薩拉齊除外)

局名 每月經費概算

總所特派員辦公處 洋三,二二四.〇〇元

洋三,二二二.四〇〇元

中南路收稅分局	五二八、〇〇
蘆鹽查驗處	六六、〇〇
清太陽收稅支局	二五八、〇〇
徐太榆收稅支局	二五八、〇〇
平介祁收稅支局	二五八、〇〇
汾孝收稅支局	一二六、〇〇
文交收稅支局	一二六、〇〇
忻定崞收稅支局	二五八、〇〇
磧口收稅支局	一九一、〇〇
	二〇六九、〇〇
北路收稅分局	三四七、〇〇
應縣收稅支局	*三二四、〇〇
山陰收稅支局	*三二四、〇〇
	*分卡六處每卡每月洋六十六元包括在內
高鎮收稅支局	一九二、〇〇

河口收稅支局 一二六、〇〇

岱岳收稅支卡 一三二、〇〇

朔縣收稅支卡 六六、〇〇

岱縣收稅支卡 六六、〇〇

天陽收稅支卡 六六、〇〇

一、六四三、〇〇

礮口收稅分局 三八九、〇〇

隆興長收稅支局 一〇一、〇〇

河西收稅支局 一〇一、〇〇

南海子查驗卡 一〇一、〇〇

烏蘭花分卡 五六、〇〇

七四八、〇〇

共計 洋七、六七四、〇〇

晉北總所特派員辦公處經費概算

職別	薪額
華特派員	洋 七五〇、〇〇
華特派員	一、三〇〇、〇〇
主任課員一人	二六〇、〇〇
主任會計一人	一五〇、〇〇
漢文課員一人	一〇〇、〇〇
英文課員一人	八〇、〇〇
繙譯並文牘員一人	七〇、〇〇
會計員一人	六五、〇〇
打字兼登錄員一人	六〇、〇〇
管卷員一人	五〇、〇〇
副會計員一人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二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七、〇〇

錄事一人

一五、〇〇

公役三名

二一、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及馬乾費

二〇〇、〇〇

共計

洋三、二一四、〇〇

(註)此項經費概算據本員所能記憶尙屬無訛

主任課員孫光明具

中南路

中南路收稅分局經費概算

收稅官

洋 二五〇、〇〇

英文課員兼會計員一人

六〇、〇〇

漢文課員一人

五〇、〇〇

副課員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一人

每人洋十五元

三〇、〇〇

馬巡二名	每名十五元	三〇、〇〇
步勇二名	每名八元	一六、〇〇
公役二名	每名六元	一〇、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
收稅官馬乾費		一八、〇〇
共計		洋五二八、〇〇
磧口收稅支局經費概算		
收稅員	洋	七五、〇〇
課員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五、〇〇
馬巡一名		一五、〇〇
秤手(或步勇)二名	每名十元	二〇、〇〇
辦公費		三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單行規程 晉北

共計 洋一九二、〇〇

清源徐溝平遙暨忻定四收稅支局每局經費概算

收稅官 洋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五、〇〇

馬巡一名 一五、〇〇

秤手(或步勇)二名 二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又每支局所轄分卡二處經費概算

秤放員一人 每人洋三十元 洋 六〇、〇〇

秤手(或步勇)四名 每名洋十元 四〇、〇〇

公役二名 一一、〇〇

辦公費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共計 洋二五八、〇〇

汾孝暨文交兩收稅支局每局經費概算

收稅員 洋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五、〇〇

馬巡一名 一五、〇〇

秤手(或步勇)二名 二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共計 洋二二六、〇〇

蘆鹽查驗卡經費概算

秤放員 洋 三〇、〇〇

秤手(或步勇)二名 二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〇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
北路	共計 洋六六、〇〇〇
北路收稅分局經費概算	
收稅官	洋 一二五、〇〇〇
課員兼會計一人	五〇、〇〇〇
漢文課員一人	三〇、〇〇〇
錄事二人 每人洋十五元	三〇、〇〇〇
馬巡二名 每名洋十五元	三〇、〇〇〇
步勇或秤手二名	二〇、〇〇〇
公役二名	二二、〇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
馬乾費	一八、〇〇〇

共計 洋三四七、〇〇

應縣暨山陰兩收稅支局每局經費概算

收稅官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五、〇〇

馬巡一名 一五、〇〇

秤手(或步勇)二名 二〇、〇〇

公役一名 七、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又每支局所轄支卡三處經費概算

監秤員三人每人洋三十元 洋 九〇、〇〇

秤手(或步勇)六名 六〇、〇〇

公役三名 一八、〇〇

辦公費

三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共計

洋三二四、〇〇

高鎮收稅支局經費概算

收稅員一人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五、〇〇

馬巡一名

一五、〇〇

秤手二名

二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一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

又該支局所轄分卡一處經費概算

監秤員

三〇、〇〇

秤手(或步勇)二名	二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一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共計	洋一九二、〇〇
岱岳暨河市鋪(譯音)兩分卡經費概算	
監秤員二員 <small>每員洋三十元</small>	洋 六〇、〇〇
秤手四名 <small>每名洋十元</small>	四〇、〇〇
公役二名	一二、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
共計	洋一三三、〇〇
河口收稅支局經費概算	
收稅員	洋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五、〇〇

馬巡一名 一五、〇〇〇

秤手(或步勇)二名 二〇、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〇

共計 洋一二六、〇〇〇

朔縣代縣暨天陽三支卡每卡經費概算

監秤員 洋 三〇、〇〇〇

秤手二名 二〇、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〇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

共計 洋六六、〇〇〇

碓口收稅分局經費概算

總所第七百零一號函所准額定經費 洋二八九、〇〇〇

隆興長暨河西南收稅支局及南海子查驗卡每局經費概算

收稅員 洋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五、〇〇

秤手一名 一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

共計 洋一〇一、〇〇

烏蘭花分卡經費概算 共計 洋五六、〇〇

附晉北權運總局經費概算

權運總局 每月 洋一、七〇〇、〇〇

(註) 此項經費數目係與淮北川北暨松江各運副公署之額定經費相同

中南路區域

中南路權運分局長 洋 一〇〇、〇〇

文牘一人 五〇、〇〇

錄事二人

四〇、〇〇

公役二名

一二、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

馬乾費

一八、〇〇

共

洋二五二、〇〇

忻定崞徐太榆清太陽三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支局長

洋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二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三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共計

洋一〇六、〇〇

文交暨汾陽兩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支局長

洋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二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北路區域	共計 洋九六、〇〇
北路權運分局長	洋 一五〇、〇〇
文牘一人	五〇、〇〇
錄事二人	四〇、〇〇
公役三名	一八、〇〇
辦公費	六〇、〇〇
馬乾費	一八、〇〇
共計	洋三二八、〇〇
高左羅繁岱岳山陰朔陽廣代大懷暨天陽八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支局長	洋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六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碓口區域		
碓口權運分局長	洋	一二〇、〇〇
文牘一人		五〇、〇〇
稽查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二人		四〇、〇〇
公役二名		一二、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
共計	洋	三〇二、〇〇

隆興長權運支局

權運支局長 五〇、〇〇

文牘一人 二〇、〇〇

稽查一人 二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

共計 洋一二六、〇〇

南海子河口暨歸烏三權運支局

權運支局長 五〇、〇〇

錄事一人 二〇、〇〇

公役一名 六、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

馬乾費 一〇、〇〇

共計 洋九六、〇〇

磧口區域

所有緝私各卡當由鹽巡組織而成

鹽巡經費概算

職員

馬巡

步巡

三、五〇〇、〇〇

共計洋三五〇〇、〇〇

附現任權運局長王徵善君所擬晉北權運總分各局經費概算

局名 所擬每月經費概算

權運總局

洋二、八八〇、〇〇

洋二、八八〇、〇〇

中南路權運分局

五一四、〇〇

忻定醇權運支局

二九〇、〇〇

徐太榆權運支局 二九〇、〇〇

清太陽權運支局 二九〇、〇〇

文交權運支局 一三六、〇〇

汾陽權運支局 一三六、〇〇

洋一、八五六、〇〇

北路權運分局 五七四、〇〇

高左權運分局 四〇六、〇〇

羅繁權運分局 四〇六、〇〇

岱岳權運分局 三三二、〇〇

山嶺權運分局 三三二、〇〇

朔陽權運支局 三三二、〇〇

廣代權運支局 三三二、〇〇

大懷權運支局 二五二、〇〇

天陽權運支局 二五二、〇〇

北路巡緝隊 五七四、〇〇

洋三、七五二、〇〇

綏磴權運分局 駐包頭 五五四、〇〇

磴口權運分局 駐磴口 三三六、〇〇

隆西權運分局 駐隆興長 三三六、〇〇

河口權運分局 駐河口 二六六、〇〇

歸烏權運分局 駐烏蘭花 二六六、〇〇

洋一、七五八、〇〇

磴曲鹽務緝私局 一、〇七六、〇〇 洋一、〇七六、〇〇

共計 洋二、三三二、〇〇

權運總局經費概算表

權運局長 七五〇、〇〇

科長一人 二〇〇、〇〇

秘書一人 一五〇、〇〇

等一科員三人	每人八十元	二四〇、〇〇
等二科員三人	每人六十元	一八〇、〇〇
等三科員三人	每人五十元	一五〇、〇〇
會計一人		八〇、〇〇
秘書二人	每人四十元	八〇、〇〇
技術員一人		八〇、〇〇
雇員八名		一八〇、〇〇
公役十名	每名八元	八〇、〇〇
信差二名	每名十五元	三〇、〇〇
守衛九名	一名十六元 八名八元其餘	八〇、〇〇
辦公費		六〇〇、〇〇
共計		洋二、八八〇、〇〇
中南路權運分局經費概算表		
權運分局長		一六〇、〇〇

文牘一人	五〇、〇〇
稽查二人 <small>每人三十元</small>	六〇、〇〇
錄事二人 <small>每人二十元</small>	四〇、〇〇
馬巡四名 <small>每名十五元</small>	六〇、〇〇
步巡六名 <small>每名八元</small>	四八、〇〇
公役二名 <small>每名八元</small>	一六、〇〇
辦公費	八〇、〇〇
共計 洋五一四、〇〇	
忻定崞徐太榆清太陽三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權運支局長 <small>月薪并馬乾費十元在內</small>	六〇、〇〇
文牘一人	三〇、〇〇
稽查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一人	二〇、〇〇
馬巡四名 <small>每名十五元</small>	六〇、〇〇

步勇四名	每八元	三二、〇〇
公役一名		八、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
共計 洋二九〇、〇〇		
文交暨汾陽兩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權運支局長	月薪并馬乾費十元在內	五〇、〇〇
文牘一人		三〇、〇〇
稽查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六、〇〇
馬巡二名	每名十五元	三〇、〇〇
步勇四名	每名八元	三二、〇〇
公役一名		八、〇〇
辦公費		四〇、〇〇
共計 洋二二六、〇〇		

鹽巡區域

北路權運分局經費概算

分局長

一八〇、〇〇〇

文牘一人

五〇、〇〇〇

稽查三人

每人洋三十元

九〇、〇〇〇

錄事二人

每人洋二十元

四〇、〇〇〇

公役四名

每名八元

三二、〇〇〇

鹽巡四名

每名八元

三二、〇〇〇

辦公費

一五〇、〇〇〇

共計

洋五七四、〇〇〇

高左暨羅繁兩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權運支局長

八〇、〇〇〇

文牘一人

三〇、〇〇〇

稽查二人

每人洋三十元

六〇、〇〇〇

錄事一人	二〇、〇〇
馬巡四名 每名十五元	六〇、〇〇
步勇十名 每名八元	八〇、〇〇
公役二名 每名八元	一六、〇〇
辦公費	六〇、〇〇
共計 洋四〇六、〇〇	
岱岳山峪朔陽暨廣代四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權運支局長	六〇、〇〇
文牘一人	三〇、〇〇
稽查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一人	二〇、〇〇
馬巡四名 每名十五元	六〇、〇〇
步勇八名 每名八元	六四、〇〇
公役一名	八、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

共計 洋三三三、〇〇

大懷暨天陽兩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權運支局長 五〇、〇〇

文牘一人 三〇、〇〇

稽查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六、〇〇

馬巡二名 每名十五元 三〇、〇〇

步勇六名 每名八元 四八、〇〇

公役一名 八、〇〇

辦公費 四〇、〇〇

共計 洋二五二、〇〇

北路巡緝隊經費概算

隊長 四〇、〇〇

巡長二人 每人洋二十四元

四八〇〇

馬巡十名 每名洋十五元

一五〇〇〇

步勇二十名 每名洋八元

二四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六〇〇

辦公費

八〇〇〇

共計

洋五七四、〇〇〇

查北路派駐大宗鹽巡據稱係為防堵前此共管人員舞弊營私起見該權運局長自認向來北路辦理卡務人員往往自僱巡勇堵截漏私此項開支每卡月需二百元左右均由該員等作弊所償該權運局長並稱北路人員每有將准單連用多次及多放鹽劬等弊據該局長估計按照上開辦法辦理第一年稅收必可達十萬元以上二三年後當不難增至二十萬元以上云

包頭區域

磴口掣驗局(權運分局)經費概算

分局長

一六〇、〇〇〇

文牘一人

五〇、〇〇〇

稽查二人	每人三十元	六〇、〇〇
錄事二人	每人二十元	四〇、〇〇
馬巡四名	每名十五元	六〇、〇〇
步勇六名	每名八元	四八、〇〇
公役二名	每名八元	一六、〇〇
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
隆興長兩權運支局經費概算		共計 洋五五四、〇〇
權運支局長		六〇、〇〇
文牘一人		三〇、〇〇
稽查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一人		二〇、〇〇
馬巡六名	每名十五元	九〇、〇〇
步勇六名	每名八元	四八、〇〇

公役一名	八、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
共計	洋三三六、〇〇
河口歸烏暨南海子兩樵運支局經費概算	
樵運支局長	五〇、〇〇
文牘一人	三〇、〇〇
稽查一人	三〇、〇〇
錄事一人	一六、〇〇
馬巡四名	每名洋十五元 六〇、〇〇
步勇四名	每名洋八元 三二、〇〇
公役一名	八、〇〇
辦公費	四〇、〇〇
共計	洋二六六、〇〇
積口區域	

磧曲鹽務緝私局經費概算

局長	一一〇、〇〇〇
文牘一人	四〇、〇〇〇
稽查六人 每人三十元	一八〇、〇〇〇
總稽查一人	五〇、〇〇〇
錄事一人	二〇、〇〇〇
馬巡十四名 每名十五元	二一〇、〇〇〇
步勇三十名 每名八元	二四〇、〇〇〇
公役二名 每名八元	一六、〇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

共計 洋一、〇七六、〇〇〇

查磧口爲銷鹽區域該鹽巡應以防堵私鹽侵入爲專責故宜將卡員裁撤改設緝私隊所有鹽巡應由局長指揮分駐河岸各重要地點以資防緝

總辦意見第八八七六號

魯代會辦鑒 執事以爲該收稅官等所擬行政機關經費過於微薄該權運局長所擬概算又過於寬裕自保持平之論但收稅局職務雖甚重要然權運局之行政事務並不較收稅局爲簡加以緝私之事繁人衆其用費實遠過於收稅局執事改定爲月支七千七百六十四元俾與收稅局相等固屬公允但較之原擬數目減至三千六百餘元核其實在需用情形則支配實有困難卽以總局經費而論執事援准北川北松江三運副公署例定爲每月一千七百元（較原擬月減一千一百元）但晉北轄境遼闊職務叢雜較之各該運副公署實有繁簡之殊其經費有必須特別規定者（晉北權運局長近數年均兼華收稅官尙另在收稅局支薪）至分支各局人員及緝私員弁等（緝私人數尤多）往來於山原交錯之地卽以川資而論已較供差他處者不同既責其潔己奉公亦未便於額支經費過從減削鄙人平情察酌擬將該局長原擬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元減去二千三百二十二元定爲每月九千元較執事所改七千七百六十四元雖增一千二百餘元然分攤於大小二十餘機關及緝私之各部份所增實極微細至支配細數如由吾輩遙爲懸擬恐於事實不甚吻合不如飭該局長就此核定總數自行掙節支配呈報備案但此數亦係暫行核定俟六個月期滿照執事之意編送所用人員及駐地清單並編送概算屆時各稅增加無多仍應嚴行核減俾於重祿養廉之中仍寓增收減支之意如荷執事從優核允則晉北兩局爭端悉泯權限分明吾輩可督飭認真整頓誠於稅

收大有裨益也至權運局長前請在陽泉石家莊兩處仍各設蘆鹽掣驗局一處已由鄙人提商執事其經費應即在此次所定九千元內撙節勻支不得再請增益

會辦意見 第六八五一號

嚴總辦鑒 鄙人對於晉北鹽務情形曾親自調查一切此層固為執事所洞悉者鄙人敢謂前此擬將權運總分各局及緝私經費概算定為每月洋七千七百六十四元已屬綽有餘裕故鄙人未便贊成將此概算增加尙希執事准予照辦為荷至於陽泉暨石家莊兩掣驗局鄙意以為徒耗經費而已鄙人前此所具各報告業已叙明石家莊一局實屬毫無用處執事對於鄙人之意見若不認為妥協則鄙人願飭該權運局長暨特派員等編具詳細報告將各該掣驗卡應否留存一節陳明前來以便執事核奪

總辦意見 第八九一九號

魯代會辦鑒 此案耽延已久鄙人為急求解決起見願照執事所擬月支七千七百六十四元之數暫行試辦俟六個月後如查明實有支絀不敷情形再行提議酌加至陽泉石家莊兩處應恢復掣驗局可如尊意令飭權運局長特派員等各具詳細報告陳明理由再由吾輩核奪即希付署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

單行規程 花定三十二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定甘省各縣土鹽給照收稅辦法文 九月十一日訓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查甘省各縣土鹽給照收稅一案前據稽核總所付陳應由收稅官與洋員魯斯敦詳細討論等情到署當於訓令第六百六十四號飭令該局長妥爲籌擬呈復核奪在案茲據總所以收稅官等已與魯調查員公同商酌擬先飭令現在熬鹽之灶戶報局立案不准設立新灶暫時不收稅款亦不取掛號費並陳明甲乙丙丁戊五條理由各節應予照准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原付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五三六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花定收稅局呈稱案奉鈞所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七二二號公函關於土鹽官銷一節稅官等已與魯調查員公同商酌擬先(一)飭令現在熬鹽之灶戶報局立案不准設立新灶(一)暫不徵收稅款亦不取掛號費茲將理由說明如下(甲)產土鹽之地小而散(乙)國家不靖回民所在地難以收稅(丙)土鹽多爲硝皮作筏及餵畜之用只可徵收輕微之稅恐不敷費用(丁)現在蒙鹽尙多漏稅似宜竭我全力禁止蒙鹽私銷不可銷化精神於試辦無益之稅款(戊)灶戶立案

之後我則能以定例查驗如果必須徵稅且俟國家平靖時再予進行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電令該稅局查報並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四六六八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各節應予照准除令知該稅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辦督署長

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六十九編

附錄

各司局產鹽月報

山東鹽運使署民國六年分產鹽比較表

月	一							場名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與上年比較	說明
	合計	富國	西絲	石河	濤維	永利	官台					
	17,510.00				17,510.00							王岡場於上年九月與官台場合併改稱官岡惟九月以前該兩場尙各有產鹽數故仍將該兩場分列而以本年官岡產鹽數填入王岡欄內以便比較
	17,510.00				17,510.00							

鹽務署刊行

附錄

一

一

鹽務署刊行

三 月													
二						三							
西 絲	金 口	濤 維	永 利	官 台	王 岡	合 計	富 國	西 絲	金 口	濤 維	永 利	官 台	王 岡
	一五,六四三・六〇	三三,五七〇・〇〇			二六,九六〇・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〇				一三,七四〇・〇〇			
		七,四六六・八〇				一〇六・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四,六四三・六〇	二六,一〇三・一〇			二六,九六〇・〇〇	一三,七四三・〇〇				一三,七四三・〇〇			
									金口原係石河於本年二月改為金口場面 以上年石河產鹽數填入金口欄內				

月						月							
合計	萊州	富國	西絲	金口	濤維	永利	官台	王岡	合計	萊州	富國	西絲	金口
四〇七,九四三.五〇		三〇,六九八.五〇	四八,三〇〇.〇〇	三八,六五四.二〇	三,七二八.八〇	四九,三三二.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二〇七,六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五.三〇		二七,一九五.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	一五,二八三.七〇
七七四,五四七.五〇	一〇一,七三七.五〇			三七,五六四.〇〇	六四,五三〇.〇〇	一二〇,二九二.〇〇		四五〇,四二四.〇〇	七九五,〇三六.〇〇	九五,二五〇.〇〇			三二,五四四.〇〇
三六六,六〇四.〇〇	一〇一,七三七.五〇		四八,三〇〇.〇〇		六〇,八一二.〇〇	七〇,九六〇.〇〇		二四二,七八四.〇〇	四五,〇三〇.七〇	九五,二五〇.〇〇			一七,二二〇.三〇
		三〇,六九八.五〇		一〇,九〇二.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二七,一九五.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〇	
										萊州場由裁撤西絲富國兩場後而設		西絲富國兩場於本年五月裁撤應不再列 惟該兩場上年尚有產鹽數故仍列入	

十		九							月				
永利	官岡	合計	萊州	富國	西絲	金口	濤碓	永利	官岡	合計	萊州	富國	西絲
	二八,七〇〇.〇〇	二九,四七〇.四〇		一六,四〇六.〇〇		二二,五三一八.〇〇	六,二九七.八〇			三四,八四四.四〇			
	二〇,九一四.〇〇	一五,一四八.〇〇	六,七〇八.八〇			八,四三六.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六,七〇八.八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七八七六.〇〇	一四,三三五.六〇		一六,四〇六.〇〇		一三,〇九五.八〇	六,二九七.八〇			九四四.四〇			
								王岡官台於上年九月併稱官岡本年一月分說明欄內已附記之					

月	一							月	十					
	合計	萊州	富國	西絲	金口	壽維	永利		王岡	合計	萊州	富國	西絲	金口
	五,〇二六・〇〇							五,〇二六・〇〇			一,四九八・三五		二,三六六・〇〇	一四,八〇七・四〇
	四五,六六二・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四四,〇二七・〇〇	四八,二四九・〇〇					二五,六二八・〇〇	一,七二七・〇〇
	四〇,六三四・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三八,九九九・〇〇						四,二五〇・四〇	
								一八,二四・三五		一,四九八・三五				一三,〇九〇・四〇

鹽務署

附錄

四

鹽務署刊行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制 (續前)

福建鹽弊較甚他省裁去鹽商不用引目所有鹽課均攤各場由州縣官照數收解距場遠者及近場各

縣改行官賣餘聽民販運銷福建鹽法自耿藩橫徵以後積弊相沿無所整理至是因做廣東瓊州之例

有距場較遠地方及近場區域均歸地方官運銷餘由民販運賣大都以官賣為主民販為輔及雍正六年又以官賣多弊改為自由販運無論何人赴場納課給單運鹽聽其銷售惟近場各縣及私盛之地

地仍歸官辦就場徵稅之例蓋始於此廣東場鹽改為官收撥支庫帑委官監買停設場商但留準商運鹽辦課懸埠之地

悉歸官辦廣東鹽法當康熙時積弊亦深至雍正初以福建鹽法新改飭照福建例將鹽官商盡行裁撤嗣經兩廣總督楊琳疏陳廣東引多課重與福建情形不同於是議定仍留埠商辦運行鹽

僅將場商停設所有場鹽由官發帑收買帑鹽之例甘肅土鹽侵礙官引因將引課歸入地丁按數攤徵

廢引裁商鹽聽民運明制是甘肅甘涼安肅等府州所產土鹽向係聽民自由無引無課清沿其例亦不頒引於此是土私充官引滯銷鹽壅課虧商多疲累雍正初年將鹽課攤歸地丁隨同

丁銀徵解聽民運銷賣歸丁之例蓋始於此其法起於五代行兩稅鹽錢明萬曆時復做行之將戶口

宜實為稅政主歸丁之議於是甘肅鹽課又復歸丁遂為定制若山西之陽曲引四川之計岸山東之

票地亦行歸丁者也景福曰鹽課歸於地丁若救目前之急非久遠之計蓋出課之民不必皆販鹽之民

家賤積貴不輸稅課坐享厚利乃令力田農民代之納課其弊一也利權不可以假人官不配鹽場務

廢弛游手無賴之徒羣集其中趨利如鶩爭端滋起既不可以驅逐又不易於稽查積久生奸必釀事變

其弊二也徵解田賦已不能無通欠若又加以鹽課能保其不拖欠乎官必嚴追若比豐稔之年雖可勉強催科一遇水旱正項錢糧可以奏明蠲緩而鹽課必不能減將仍取之民民不能堪將不取之民課從何出其弊三也行鹽縱有地界當初派引並未按照各州縣地畝通都大邑四達之衢銷鹽多則配引多山僻小邑無可通融銷鹽少則配引少招商辦運猶可隨時變通歸於地丁永為定額一成而不可變多寡不一苦樂不均其弊四也所論各弊深切 雍正六年又以福建官賣本係試辦弊端漸滋改為就場徵著明附述於此後之議鹽法者可以鑑焉

稅任民自由運販惟近場各縣或私盛之地仍留官運 按福建自乾隆七年規復舊制將民販各地仍照為定例 雍正八年以山東票地無商承運刪除商名改行民運應徵課額依照甘肅亦歸地糧攤徵 山東登萊青三府屬附近鹽場自明季以來向係竈煎民銷清初仍沿其舊雖有商名達部實則無商告運雍正六年始行招商辦課領票行鹽而奸商牟利高擡鹽價於民情習慣上皆多窒礙因將商名革除聽民領票自行運銷所有 雍正九年復以甘肅民運窒礙難行依舊招商自此運銷之制分而為官運為商運鹽課攤入地糧帶徵

為民運徵權之制分而為權商為就場為歸丁要皆因地制宜從權補救較之清初法制雖變然仍以通商為主故於蘆淮各區無所更改但將滯岸引鹽勻令暢岸通融代銷暫資調劑實亦權宜之計也 代銷者謂滯銷口岸引鹽壅積商人無力賠課將應銷額引融暢岸地方勻令各商代為運賣故亦謂之融銷起自康熙年間初行於長蘆其後兩淮等處以做行之原因積引過多權宜變通以紓商困本屬調劑之法非定例也及雍正時蘆淮河東所屬引地凡銷不及額者率援康熙成案悉令各商代銷故至乾隆三

年大學士朱軾條陳鹽法有停止代銷之奏格於部議卒未能行由是代銷之例遂為調劑之常法矣 蓋雍正一朝固屬整理時代無如拘守成例徒務一時之補苴非能行之於久遠以官運言之各州縣官並不辦運封課銷引悉歸運夥 雍正初年福建廣西鹽務改歸地方官辦理有自行領辦者有招商代辦者

運夥持官為護符官倚運夥為囊橐歷時未久百弊叢生而官辦各地多由運夥經理故官運不善弊尤甚於商運阮元曰官運不難難於銷引苟不能銷愈運愈滯若因滯銷兼顧課額勢非虧挪庫款即致擾

累閭閻是行能銷之弊更甚於不銷種種窒礙斷難久行此其所論可謂洞澈弊源矣以民運言之鹽舫出場散漫難稽極滯之岸民販不前例祇定運銷趨無利則避故暢銷地方民販羣集滯銷之處率多觀望此皆民運之弊也

無鹽之課豪商賣無課之鹽苦樂不均深為民累此皆規畫未周轉滋流弊鹽務紛雜又始於此泊乾隆

時用度奢廣報効例開每遇大軍需大慶典大工程淮南商捐輸動輒數百萬蘆東兩浙率亦數十萬

商總起於康雍年間雍正十三年副都御史陳世瑄疏言近年鹽務有以捐助題請者名曰急公實則暗論

督撫據實題參如督撫失察徇庇一併議處從之是則商捐名目本已禁革至若特別捐輸名曰報効當

輸納銀款例如乾隆十三年金川用兵淮南商捐銀一百萬蘆東兩浙商捐銀二十萬乾隆二十年西域蕩平

備屯餉乾隆三十八年金川用兵淮南商捐銀四百萬蘆東兩浙商捐銀一百萬乾隆五十七年東藏用兵淮南商捐銀四百三十

計乾商一百萬蘆東共五十萬嘉慶年間川楚用兵淮南商捐銀共八百萬浙商二百五十萬蘆東一百萬總

及浙商或十萬至數十萬不等又若萬壽慶典准商踴躍急公究其實際何一非出之於鹽即何一不取

之於民然報効既多商亦因之日困故報條之例讓利壞法實為清代一大弊政而尤莫甚加以南巡數

次蹕路所經沿途點綴翠華莅止供應尤豐差費取給出自商捐者居多按康熙時代屢次出巡其時報

輸者尚少及乾隆時巡幸所至一應公務率多取給於鹽商乾隆十四年諭言前歲巡幸山左有司供億

過求華麗朕甚不取明歲晉豫等省以及江浙不可做倣十六年又諭巡幸供辦俱有章程山左山右會

准商捐於閭閻並無擾累今兩淮商人踴躍急公捐報効甚屬可佳地方官一應差費皆於此取給自

駐蹕修葺地故承辦差務兩淮商人每次捐銀百萬盧東兩浙亦數十萬至於臨時供應所捐之數尤
華莅止之計乾隆二十六年諭揚州行宮從前吉慶為鹽政時修建繕葺已覺過費普福任內求勝於
復不可勝計乾隆二十六年諭揚州行宮從前吉慶為鹽政時修建繕葺已覺過費普福任內求勝於
吉慶今高恒所辦又駕普福而上之踵事增華長此安窮朕向來巡幸一切供帳俱用公帑從未累民豈
於民則恤之而於商則累之耶雖該商等抒誠襄事實皆出於至誠其時鹽商特邀恩幸獎給監司寵以
亦應量為節制以省糜費據此則差費所資悉屬商捐又可證矣

蘆銜或召對或賜宴賞賚優渥擬於卿相際遇之隆至此而極交結官府廣通聲氣爭相報効藉邀恩寵

日用則僭踰無度酬應則糜爛無節奢侈之習至此而深商力幾何安得不困乾隆二十二年諭朕翠華

承辦差務踴躍急公宜沛特恩以示獎勵其原有職銜已至三品者俱著賞給奉宸苑卿銜未至三品者
俱各加一級乾隆二十七年諭此次南巡商人辦差皆能踴躍其已加奉宸苑卿銜者各加一級已加按

察使銜者俱著加奉宸苑卿銜已失何論鹽法當時鹽商恩寵既隆彼此爭勝益務報効鹽政運司工於迎合
名器為酬商之特典政體已失何論鹽法當時鹽商恩寵既隆彼此爭勝益務報効鹽政運司工於迎合

亦有授意商人強迫勸捐者或為御繕之用或為年例之貢歲有進奉習以為常由是報効一項無異於
納賄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地方文武自督撫提鎮以下鹽務官吏自鹽政運司以下莫不與鹽商相交結

各區鹽商亦無不結納官府交際酬應浮費日重而商力遂亦消乏矣乾隆二十七年諭鹽商奢侈相習
交際甚多往來官員因此漁利鹽政運使竟未能禁且有吹噓授意者於政體風俗大有關係乾隆五十

九年諭鹽政有清釐鹽務之責理宜清操自矢潔已奉公方足以資整飭乃鹽政衙門一切用度取給商
人令其逐日供應致啓交結婪索之弊殊非政體但此弊已久不加追問嗣後俱著一律裁革儻復陽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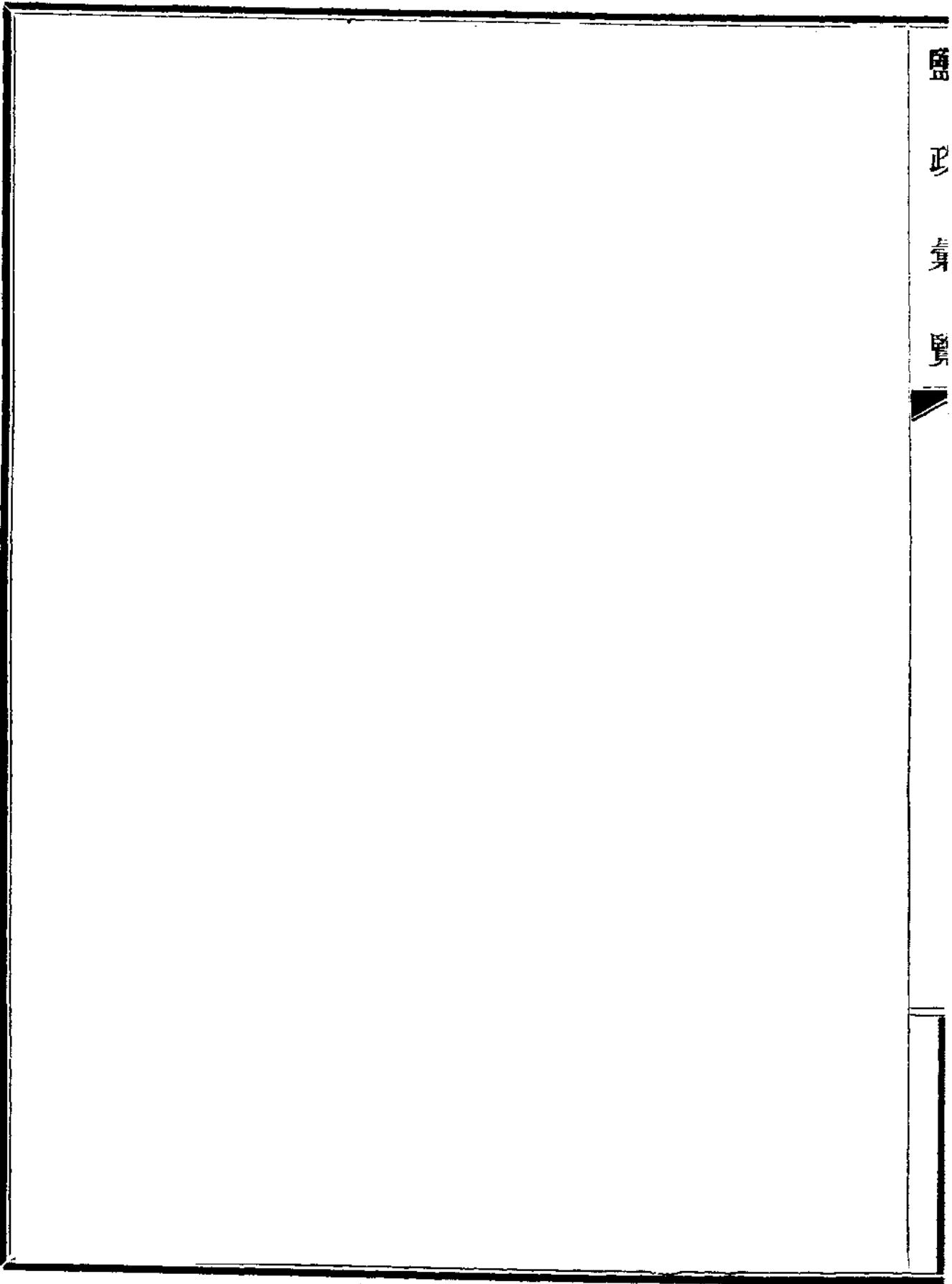
陰違一經查參必當加倍治罪是則當時鹽官違法犯贓已可概見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籠賂
章也然以經查參之尊嚴猶且貪得報効視鹽商為奇貨賄賂公開幾同常例而欲釐弊剔奸禁鹽官之貪

墨整飭鹽務顧全政體諭旨 國家因其報効額加優恤一則曰加價再則曰帶徵加價徒以病民帶徵更
煌煌垂為訓戒抑已值矣

以累商年復一年積欠遞壓由是每年帶交之款浮於額交之款民受其害而商亦敝矣加價之例始自

隆時屢次增加皆因商力困絀權行調劑或以物價增漲運本日重或以銀貴錢賤商人易銀完課多虧
成本當其加價之際未嘗不布令明諭曰俟物價稍平錢價稍昂即將加價停止究之既加以後不復能

不減私鹽爲日用必需之物一經加價則人人皆受其累私鹽充斥由於官鹽價貴鹽價愈加私鹽愈引甚滯
課虧帶徵商欠層層積壓及乾隆時非獨積欠正課依舊帶徵即報効款項亦係分年帶繳遂至每年課
款無力完納輾轉愈積愈多奏銷期限年年請展商困已深莫可救濟乃又任意加價以爲優恤是
實則報効之款非出於商實取於民直接以商人因公抒誠自應各出已貨乃報効款目類係虛稱仍由運
庫先行墊解分年帶納積欠業經空有商捐之名而庫存正款徒爲商人騙取議叙之用雖云分綱帶繳
然欠至數千萬或分十五綱帶徵或分三十綱歸補輾轉相承從何徵納弊起於商而利不在商既自
淮敵而課因以敵此其所論僅就兩類證矣



民國十一年九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
行輯
處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共一次購三十六份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